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月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8日